

论公司的社会责任

田海江

(太原工业学院,山西太原 030008)

[摘要] 公司已成为社会经济中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和最重要的经济力量。文章探讨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内容和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并结合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现状,在借鉴国外公司社会责任立法的基础上,就我国公司法的修改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公司;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C9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4-0037-02

公司自产生以来,在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由于早期公司立法上个人本位主义的影响,人们一直把追求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看成公司的唯一目的。随着公司利益相关者问题的出现,越来越多的利益群体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但是这种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新理念构成了对上述公司传统基本理念即公司是股东利益而存在的盈利性组织的挑战。如何面对这一挑战成为当前各国都很重视的问题。

一、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与争论

1. 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

在公司传统理念的影响下,公司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从美国开始,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对公司法进行修改,加强对公司行为的限制,越来越多的经营者也主张引入利益相关者(雇员、客户、债权人、社区、环境保护者等)参与公司的管理。这必然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于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应运而生。“公司社会责任”这个概念最早于1924年由美国的谢尔顿提出。

2.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争论

理论界有关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争论,始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伯利与多德的论战。伯利代表传统公司法理念,他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只是股东受托人、只为股东的利益管理公司;法律的功能也在于保护股东的利益。多德的观点代表反传统公司法理念,他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既是股东的受托人,也是社会的受托人;法律的保护面不应局限于股东的利益,而应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伯利与多德之后,有关公司社会责任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如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经济学界和企业界发动了一场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大讨论,再度关注公司社会责任。

尽管争论仍在继续,但在赞成者的推动下,美国开展了公司社会责任立法的实践。在美国的影响下,欧洲的许多国家也在各自的立法中确立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由此可见该理念的被认可程度。

二、公司的社会责任定义与内容

1. 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

美国学者通常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董事作为公司各类利害关系人的受托人积极实施利他主义的行为以履行公司在社会中的应有角色。

在大陆学者中,有的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指公司在谋取自身及其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出发,为其他利害关系人履行某方面的社会义务。

有的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意味着重新定义公司

的目标,除了利润最大化外,还要加入一些社会价值。

虽然上述观点在文字表达上有所差别,但是其要旨不外乎在于:在现代社会中,公司应被视为最大限度地顾及和实现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组织;公司的权利来源于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委托;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应对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

由此,笔者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应定义为:公司及其经营者承担的不仅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且增进包括雇员、客户、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一种社会责任。

2. 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

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众说纷纭,未形成一致看法。笔者认为应该包括以下七个内容:

一是公司对雇员的责任。雇员在现代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拥有知识和技能的雇员是公司竞争致胜的决定性因素。雇员的知识和技能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要将这种潜力发掘出来,必须给予一定激励,况且目前雇员也成为公司的所有者。所以西方各国都将公司对雇员的责任列为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是公司对客户的责任。客户是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关系着公司的价值和利润的实现。只有迎合客户对产品偏好才能给公司带来正面效应。此外,由于能力和财力的有限性,客户事实上处于一种社会弱者的地位。因此各国都将公司对客户的责任列为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是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是公司的“状态相依所有者”。如果公司有偿债能力,股东就是公司的所有者,债权人就是合同收益要求者。如果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债权人就有可能接管公司并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的债权人是公司的一类重要的利益相关者。

四是公司对社区及其居民的责任。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所在社区及其居民有重大影响:第一,公司经营状况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第二,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影响当地的环境,对居民的健康产生影响。第三,公司的扩张也会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所以,公司应对其所在的社区及其居民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五是对环境保护的责任。公司发展与环境息息相关,一旦公司肆意污染环境、掠夺资源、破坏自己的生存空间,必将导致自身的灭亡。因此,公司必须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

六是对中小竞争者的责任。公司凭借其经济优势对中小竞争者实行价格垄断、价格歧视或进行贸易欺诈行为,会给公司带来短期巨大收益,但不利于公司扩大贸易和长远发展。因此,要保持公司自身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就必然要求公司对中小竞争者承担一

定的社会责任。

七是公司社会公益活动中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在社会公益活动中承担的社会责任是一项传统意义上的公司社会责任,内容极为广泛,包括了向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捐赠、招聘缺乏就业竞争力的人到公司工作、提供鼓励和培养学生的各种奖学金和助学金等。

三、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

1. 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

传统的公司法强调尊重股东私人财产权,强调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这种理念建立在自由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注重协调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市场之手”和“国家之手”相结合对经济生活进行调节,这必然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2. 现代公司法对公司的要求

现代公司法是综合法,是公法化了私法。许多在传统公司法中被视为私权的领域已随着政府权力的扩大而逐步缩小,现代公司法要求从事私法活动的主体遵守越来越多的社会规范。即现代公司法对公司的要求是——公司应该承担社会责任。

3. 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的要求

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势单力薄,加上其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无法与公司强大的经济实力相抗衡,法律之天平有必要向利益相关者倾斜,通过立法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进而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四、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定现状

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已经在某些条款中体现了公司社会责任的精神,如《公司法》第14条第1款、第15条第1款、第16条。此外,该法第52条第2款、第56条、第68条第2款、第122条、第124条第2款涉及职工利益保护。但除公司职工外,该法对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保护是很不够的,有待法律的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2002年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的概念,并要求上市公司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如第81条。它还对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义务、权利维护义务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虽然我国对公司社会责任立法化的主张持相对开放态度,但是法律规定和倡导力度还远远不够。面对人世的冲击和发展经济的要求,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完善公司立法,规制公司行为显得更加重要。实践的迫切要求呼唤着系统规范社会责任的法律出台。

五、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建议

我国《公司法》明显与时代脱节。笔者我国应该在借鉴国外先进制度的基础上,在立法宗旨、公司定义、公司治理结构、债权人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公司法》进行修改。

1. 对立法宗旨的修改建议

在我国《公司法》的立法宗旨中假如公司的社会责任规定并明确其定义,以强调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法律保护。

2. 对公司定义的修改建议

我国《公司法》中没有给公司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只是笼统地在第2条中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把公司定义中加注——以营利为目的的兼顾社会利益的企业法人。这样的定义符合公司法的发展趋势。

3.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建议

建立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中心主义存在很多不足,西方各国在公司立法中逐渐倾向于董事会为中心主义。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也应顺应这种发展趋势。同时应借鉴美国等国家制度发达国家的经验设置独立董事,适当地增加外部董事的比例,以纠正目前公司法中内部董事比例过高的弊端。

强化监事会对利害相关者的保护。我国可以借鉴日本1993年对《商法》的修改做法,在监事会中设置外部监事;也可以借鉴德国公司法的做法,规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银行代表以及职工代表组成,这样监事会就相当于公司利害关系人代表大会。同时,为了使监事会能更充分地发挥其监督职能,还应该在公司法中增设监事会的调查权。

4. 关于加强债权人保护的修改建议

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以作为清算组中的一员进入清算组,而不是模糊的“有关机关”。也应当将有关公司合并分立的规定予以具体化,如《公司法》第185条第2款规定“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但并没有对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分立应当如何处理做出规定,这对债权人的保护显然是不利的。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有必要引入美国的“揭开公司面纱”的制度。其基本原理是:当公司的法人人格被不正当使用时,公司的独立人格会掩盖了个人的不正当行为,此时法律将否定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令不当行为人(包括公司的股东、董事等)对公司的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

5.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修改建议

公司造成的环境污染相当严重,为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应当在公司法的法律责任一章中明确规定公司破坏环境的法律责任,以强调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对环境保护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闫素仙,傅维. 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思考[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3): 21.
- [2] 张景霞.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与不足[J]. 时代经贸, 2008, (6): 63.
- [3] 唐芳. 浅论公司社会责任[J]. 金卡工程(经济与法), 2008, (6): 54.

[责任编辑:王云江]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mpany

TIAN Hai-jiang

(Taiyuan Industrial Institute, Taiyuan 030008,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company has become the main part and the most important economic strength in social economy. The paper illustrates the concept, contents and necessity of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bining thes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ur countr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relevant suggestions of the modification of our country's company law on the basis of the lessons drawn from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foreign countries.

Key words: company; social responsibility